APR11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K- 案 日期：2018年4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制片人、导演和编剧，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她已满足所请求分类的所有监管要求和条件。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则外国人属于本项所述：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关于 M-K-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的个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主要专注于纪录长片的导演、制片人和编剧，表示她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同样的工作。在上诉中，她主张她赢得了 8 C.F.R. § 204.5(h)(3) 项下的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至少满足十项替代标准中的三项。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具有一项一次性成就，或已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A. 一次性成就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 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的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有资格成为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例子中诺贝尔奖获得者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反映了一个公众熟知的名称，并包括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在不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国会所举的例子清楚表明，该奖项必须在范围上是全球性的，并在该领域内作为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

。

关于 M-K- 案

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反映了一个公众熟知的名称，并包括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在不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国会所举的例子清楚表明，该奖项必须在范围上是全球性的，并在该领域内作为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于2015年从[已隐去]获得的“ 荣誉证书 ”构成她的一次性成就。她提交的文件表明，她因担任纪录片[已隐去]的制片人和导演而获得该证书。

根据记录，[已隐去]是[已隐去]的商业对应方，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影市场之一。它实质上为电影专业人士提供了社交机会，同时为注册者提供电影节徽章的好处。1 记录未解释申请人荣誉证书的性质，也未证明该证书构成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已隐去]与知名的[已隐去]“ 协同运作 ”，但该电影节及其奖项似乎与[已隐去]完全不同。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因此，她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2015年荣誉证书符合“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参见 8 C.F.R. § 204.5(h)(3)。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例如媒体报道或其他可信证据，讨论这些证书或确认它们是享有国际认可的重大奖项。例如，她未提交证据表明像她这样的荣誉证书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可与奥斯卡奖或奥运会奖牌等其他重大、全球公认的奖项相媲美。在没有佐证证据核实该证书的地位和国际认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荣誉证书符合一次性成就。

B. 证据标准2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她未作出此类证明。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x) 项下的艺术展示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 8 C.F.R. § 204.5(h)(3)(i) 项下的次要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 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iv) 项下的评审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iii)(v) 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3 我们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满足平文要求或至少三项标准。

· 参见 http://www.[已隐去]（最后访问于2018年3月7日）。
2 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提出且记录中含有相关证据的那些标准。

。

关于 M-K- 案

贡献标准 8 C.F.R. § 204.5(h)(3)(iii)(v)。3 我们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满足平文要求或至少三项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她因其在电影行业的工作而获得众多奖项，其中一些她声称没有文件证明。她提交证据表明她在[已隐去]期间因其影片获得“ 主办方奖 ”，以及证明她于2007年因“ 宝贵贡献 ”获得来自[已隐去]的感谢证书的证据。然而，记录中缺乏解释这些奖项性质或详述其竞争性评选过程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她是否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这些奖项。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此类奖项在电影摄影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她还提交文件证明其影片于2009年获得来自[已隐去]的最佳国际社会纪录片奖。虽然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该奖项因申请人的杰出成就而授予她，但记录并未证明该奖项在电影摄影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

关于申请人获得来自[已隐去]的荣誉证书，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文件表明此类证书是一种“ 特别感谢奖 ”。她提供了似乎是[已隐去]网站摘要的材料，其中称“ 该电影节在艺术上挑选最成功的项目 ”，且“ [t]这些项目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它们受到大量制片人和发行商的极大关注。 ”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此，记录不支持认定由[已隐去]作为特别感谢奖颁发的荣誉证书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最后，她提供文件证明她于2015年获得来自[已隐去]的“ 最佳人文艺术家 ”奖。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解释该组织是一个非营利、非政治性协会，并称其授予申请人最佳人文艺术家奖，以表彰她的电影摄影工作及其对人权和自由的促进。信函称该组织每四年举办一次颁奖和表彰典礼，以表彰在其作品中致力于促进人类价值观和人权的艺术家。因此，尽管该奖项表彰申请人对促进

>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会员资格标准。见8 C.F.R. § 204.5(h)(3)(ii)。记录支持其结论，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

。

Matter of M-K-

人权，但从表面上看，它并不构成电影摄影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证据也未证明该奖项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提交的翻译文章和来自外语报纸及在线出版物的网页（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主张符合该标准，这些材料讨论了她的各项电影成就。虽然这些文章似乎关于申请人的工作，但审理主任认定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主要媒体、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我们同意。

申请人未证明上述任何资源的发行数据以与其他报纸或网站的发行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因此她未能证明所提交材料中的任何出版物属于主要媒体形式。见Vf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5 (S.D.N.Y. 2012)。尽管她在上诉中引用[已隐去]网站以支持该出版物“ 拥有足够广泛的读者群，可以说已获得对所有人士的广泛吸引力 ”的主张，但这并不能证明[已隐去]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形式。同样，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外语报纸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4

“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出版物的维基百科条目，包括[已隐去]。正如审理主任正确指出的，对于维基百科——一个开放的、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没有保证。见L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来自维基百科的在线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的约束： ”

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的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组成的协会，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的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发现的任何内容不一定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的审查。维基百科不能保证此处发现的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给定文章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

见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最后访问于2018年3月7日）。因此，为支持发行和分发数据而提交的任何来自维基百科的文件具有极小的证据权重。

。

Matter of M-K-

申请人还提交了YouTube上可获取的采访的翻译文字记录。5 采访以阿尔巴尼亚语进行，记录中包含每份采访的“ 文字记录证书 ”，证明文字记录的准确性，但不证明翻译的准确性。外语证据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从外语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其主张。此外，与印刷期刊一样，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采访来源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总之，所提供的证据未表明报纸或在线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该工作应属于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她担任了2013年[已隐去]的评审团成员。为支持该主张，她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两封信函，其中称她邀请申请人担任该电影节的评审团成员，因为“ 她是一位非常专业的艺术家 ”。她还提交了一张她坐在桌前的照片，照片说明为[已隐去]和“ www.facebook.com[已隐去] ”，以及她站在写有[已隐去]的横幅前的照片。

申请人提交的、反映其被选为2013年[已隐去]评审的证据不足以符合本项标准。首先，两封信均称其系被“ 邀请 ”担任评审组成员。然而，证据必须显示申请人以评审身份参与，而非仅被选中或受邀参与。所提交的照片同样不能证明其以所称的评审组成员身份履职，且我们注意到两张照片均含有无法解释的指称（即：[已隐去]和[已隐去]），这些指称似乎与2013年[已隐去]无关。最后，即使已证明其曾担任评审组成员（或如第二封信所述担任评审团成员），其在此身份下的角色亦不明确，因为案卷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其直接评审了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作品。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5 www.youtube.com

。

kfliller（若M-K-

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创办了[已隐去]，一个每年在纽约市举办、展映阿尔巴尼亚裔制片人影片的电影节。针对补证通知（RFE），其主张这构成对电影摄影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 独特 ”贡献，并声称“ 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或任何其他地方，没有其他阿尔巴尼亚艺术家在国外创办过电影节。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已隐去]对该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

例如，尽管案卷中含有申请人在youtube.com上讨论该电影节的采访文字记录，但没有任何书面证据表明[已隐去]被电影摄影领域的成员广泛视为原创性贡献或具有重大意义。同样，案卷中也没有证据表明评论家、表演者或观众认为其创办具有重大意义。虽然其创办该电影节可能确属独特且为首创，但没有证据显示该电影节对整个电影摄影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尽管案卷中含有其他艺术家赞扬其创办[已隐去]的信件，但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其对整个领域的广泛影响。例如，作曲家兼古典钢琴家[已隐去]的一封信称，[已隐去]“ 通过鼓励并为全球阿尔巴尼亚电影人开辟成功道路，已成为启动职业生涯的一扇大门。 ”申请人未提供附带证据佐证这些主张，且该信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成就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此外，尽管[已隐去]赞扬其作为纪录片制片人的工作，但没有证据表明其电影摄影方法具有原创性，或正在其领域内被使用或复制。虽然申请人赢得了推荐人的赞赏，但没有证据表明其对其他电影摄影师的影响程度，也未显示该领域因其工作而发生了重大改变。

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8 C.F.R. § 204.5(h)(3)(v)；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5-136 (D.D.C. Dec. 16, 2013)。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基于上述理由，其未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于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根据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品曾被展出，且展出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案卷支持该认定，因为其确认申请人已在

。

Matter of M-K-

多个电影节展映其影片，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在案卷中多处提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主张其通过创办[已隐去]以及担任美国一家电影制作公司[已隐去]的总裁，在电影摄影领域发挥了领导作用。

然而，案卷未描述申请人在其作为电影节创办人和制作公司总裁等各种角色中为相关组织履行了何种职责。在缺乏独立佐证证据的情况下，不能仅凭职务名称推断申请人在组织中的角色性质。案卷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对组织成果具有重要性的方式为这些组织作出贡献，或其在组织活动中发挥了何种作用。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at 135 (D.D.C. Dec. 16, 2013)。该法规还要求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论及本项标准的这一要件，且案卷缺乏证明这些组织声誉的证据。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本项标准明文要求的合格证据。

C. 可比证据

若干标准表述宽泛，因而可 readily 适用于最大数量的职业。56 Fed. Reg. 60897-01, 60898。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申请人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解释为何监管标准不能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8 C.F.R. § 204.5(h)(3)(i)-(x)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可比 ”。

在此，申请人请求考虑可比证据，其中包括其获得[已隐去]颁发的“ 年度女性 ”奖。然而，法规语言在本案中排除考虑可比证据，因为没有迹象表明其作为电影制片人、导演和编剧的职业无法通过8 C.F.R. § 204.5(h)(3)规定的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来确立签证资格。事实上，如本决定所示，申请人提及了具体针对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七项的证据。若申请人“ 仅仅无法满足或提交至少三项标准的充分书面证据 ”，8 C.F.R. § 204.5(h)(4)的法规明文不允许提交可比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可依赖可比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以证明其获得一次性成就，或显示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在综合审查案卷后，我们认定案卷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基于上述理由，其未证明其具备特殊能力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M-K-, ID# 1084128 (AAO Apr. 11, 2018)